

- Mason, G. L. 1889. "Notes on the Roman Catholic Terminology". In: *Chinese Recorder* 20, 352-354
- Mouly, Joseph-Martial. 1862. *Guxin shengjing wenda* (Katechismus zur alten und neuen heiligen Schrift). Nachdruck: 1992. Tianjin
- Outerbridge, Leonard M. 1951. *The Lost Churches of China: A Study of 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in the Recurring Losses Sustained by Christianity in China During the Past Thirteen Hundred Years*. Chicago
- Ricci, Matteo. 1985. *Tianzhu shiyi* (Die wahre Bedeutung Gottes). Erstveröff. 1603. Hier: Lancashire, Douglas u. Hu Kuo-Chen (Hrsg.).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Taipei
- Schurhammer, G. 1928. *Das kirchliche Sprachproblem in der japanischen Jesuitenmission des 16. und 17. Jahrhunderts*. Tokio
- Sun Xiaoping. 1996. *Dao für λόγος - ein evangeliumsgemäßes Äquivalent?* Dissertation an der Universität Hamburg
- Willeke, Bernward. 1960. "Das Werden der chinesischen katholischen Bibel". In: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16, 281-295
- Zetzsche, Jost. 1994. "Bibel in China (1): Transkriptionen in den chinesischen Bibelübersetzungen". In: *China Heute* 13, 178-185
- Zetzsche, Jost. 1995. "Bibel in China (2): Transkriptionen von 'Jesus Christus'". In: *China Heute* 14, 17-19
- Zhang Tawu. 1981. "Jidutu de xin tiaozhan" (Eine neue Herausforderung für die Christen). In: Xiao Min (Hrsg.). *Shangdi de ai* (Die Liebe Gottes). Taibei, 60-63

Summary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different techniq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Chinese terminology:

1. borrowing of terms;
2. transcription of terms; and
3. creation of terms.

The choice of which technique to employ is shown to be dependent on the historical and ideological situation of the respective writer and his Christian denomination.

外国留学生在穗港澳就业的语言需求与双目的语课程的设立

李铭建

以穗港澳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普通话与方言(粤语)的使用比较复杂。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社会政治情况的转变，普通话、粤语和外语(如英语、日语)的使用率都因生活、社交场合的不同而有差异。近几年，具有粤语、普通话双语能力的外国留学生往往热衷于在穗港澳地区的外资企业求职，外资企业也更欢迎具有粤语、普通话双语能力的外国留学生。

适应这种情况，中山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开设了本文所谓的双目的语课程——“普通话粤语对译”。

1. 中山大学的粤语班课程

在穗港澳地区的对外汉语教学中，粤语课程是留学生十分欢迎的副修/选修科目。以广州为例，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广州外国语学院)等都先后为具有普通话基础的学生开设过一年制粤语班。

1983年，中山大学开始开设粤语培训班，首批学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穗商务代办处的四位职员。其后，粤语班一直坚持开设至今。每年入班学生平均在十人以上。

粤语班主要课程、使用教材及周学时分配如下：

课程	教材	每周学时
粤语基础	《今日粤语》(上下册)	6
粤语听力	《今日粤语听+说》	6
粤语口语	《粤语口语》	6

以上课程，基本上依照单一目的语的教学模式，即以掌握粤语听说能力作为教学目标。在教学中，普通话一直只是起中介语的作用，并且时常被视为干扰粤语学习的首要因素。但是今年3月-6月，中山大学在粤语班第二学期的听力课程中每周匀出2小时，试行开设了“普通话粤语对译”课程。就是说，普通话也成为粤语班的学习目的语。

2. 设立“普通话粤语对译”课程的依据

这一课程的设立，主要根据对以下情况的分析：

2.1. 中山大学粤语班外国留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国籍构成和就业趋向

一、普通话水平：

入班要求至少为汉语水平5级(对外汉语基础教学一年级结业优秀水平),实际平均达HSK 6级(二年级结业及格水平)以上。

二、学生国籍(地区)构成:

	1994	1995	1996
日本	*6/2	10/5	6
韩国	1/1	2/1	3
欧美	5/1	1	4

[*学生人数 / 在穗港一带求职学生人数]

三、求职学生个人背景:

日本学生,多为本国大中学毕业生,已进修汉语1-4年者。

韩国学生,主要为驻穗港韩国公司的职员。

四、学生就业后的主要职务:

在深圳、广州附近就业者,职务多为工厂行政人事管理人员。在港澳就业者,职务多为公司部门经理、出纳、旅行社职员等,比在大陆就业者呈现更多元化的趋势。

2.2. 近来在穗港澳的国内外商务机构对职员语言能力的要求

一、在香港和大陆的日本公司招聘日本职员情况:¹

香港

- 招聘个案—经常有50-60项。
- 招聘企业—约80%为日资企业,20%为港资和其他外资公司。
- 招聘工种—日资:金融、贸易、制造、零售、流通、观光、房地
产;
非日资:法律、会计事务所、金融、观光、酒店等服务
行业。
- 招聘职务—约60%为秘书、营业助理;
约40%为专业技术人员(调查分析员、系统工程师、经
理、翻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 语言能力要求:

英语—英语2级以上(或相当程度)。

口语:交际—在公司内与本地职员用英语进行沟通;与公
司以外人员进行商务交流。

读写:公司文书、客户文件所用基本英语。能理解英文的
基本内容和要点。能用英文作备忘录笔记。

英语是在港工作的必需语言。

¹ 本节据日本 Pasona (香港) 顾问公司《广州第五次日本留学生的就职介绍会》(1996年6月2日)材料编译。

粤语—商务上的必要D越系停》

能促进与本地职员之间的融洽交往("润滑油");
有助于个人生活安定和发展。

普通话—最近,普通话职位的招聘个案增加;

与中国有商务关系者绝对必要;
听得懂普通话的香港人越来越多。

大陆

大陆对日本人的就业需求虽并不比香港多,但近2-3年以来,大陆的日资企业及把大陆作为生产据点的在港日资企业对日本职员的需求确实增加很快。

- 招聘企业及工种—90%以上是日资企业,主要是制造业。此外,不少酒店等也很需要日本职员。
- 招聘职务—在工厂工作:口译、笔译、营业、经理、采购、质量
管理等为主;
在商业区工作:各事务所对经理级的人才需求很大。
- 求职语言能力

普通话—最低要求具有办公室交际能力;

在实际使用场合,往往需要更高的水平;
参加公司工作之后,必须在3-6个月之内习得专业用语。

粤语—商务上的必要性较低,但在广东省内,会使用粤语比较有利工作;

能促进与本地职员之间的融洽交往(尤其是在广州工作)。

英语—商务上的必要性较低,金融、贸易等公司由于有较多文书 是以英语书写,因此需要起码的理解能力。如果公司与香 港有往来,在不能使用广州话的场合,英语也是必须的。

二、广州商务机构对职员的语言能力要求:²

• 求职面试时使用的语言:

"雇主更欢迎对两种口语(指普通话和粤语)都能协调应用者。四分之
一以上的雇主面试时喜欢交叉使用普通话和粤语。与外国的商业和
经济活动越多的机构,面试时就越频繁地在普通话、粤语与英语之
间切换。从一个应聘者的角度来看,他或她在面试时更可能会听到
普通话(80.5%)、粤语(79.3%),比听到英语的机会(54%)为高。"

• 工作中的语言技能要求(按%计算):

	很常用	常用	有时	偶尔	从未
汉语读写	59.9	32.0	7.2	0.6	0.3
粤语听说	59.4	31.8	6.4	2.2	0.3
普通话听说	56.1	36.5	6.8	0.5	0

² 本节编译自David Ma & P.K.Wong: *Language Needs in the Commercial Sectors in Guangzhou* (1994年), 该文对广州353家商务机构作了有关调查统计。

英语读写	14.9	30.4	39.2	14.1	1.4
英语听说	12.0	30.9	32.5	21.3	3.3

2.3. 香港近一年来在法律、基础教育等方面语言政策和态度的一些变化

- 1995年12月4日，香港最高法院首次以中文(普通话、粤语)聆讯民事案件(家产纠纷案)。旁听法官认为，交叉使用普通话、粤语虽然造成一些语言差异，但是可以接受的。³
- 1996年4月1日，首次以中文(粤语)聆讯刑事案件(盗用无线电话线路案)。主控官杨伟昌认为，用中文审案有助于控辩双方了解案情。⁴
- 香港教育署计划从1996年开始，每年拨款1000万元，用于加强全港中小学的普通话教学，并在2000年把普通话列为香港中学会考的一个独立科目。⁵
- 香港法定语文事务署成立，拟用三年时间对政府部门职员进行中文培训，希望“建立一支中英文俱佳，并能操英语、粤语和普通话的公务员队伍”。⁶

3. “普通话粤语对译”课程的基本做法

3.1. 教学材料

“普通话粤语对译”课程的教学材料主要有两类，一是口语，为日常生活交际应酬、办公室用语；二是书面语，即利用穗港澳中文报纸剪报，以经济类(国内外经贸动态、经济形势分析、就业信息、消费投诉)内容为主。为了与“粤语口语”课程分流，比较偏向于围绕书面材料进行有关教学。

3.2. 教学内容

一、普通话转述为粤语：包括“口语转述为粤语”和“书面语转述为粤语”两类。以书面语为例，教学中注意强调以下问题：

a. 语音的类推：鼓励学生进行语音类推，允许在粤语与普通话之间进行语码转换(code-switching)，即夹杂着普通话的语音、词汇、语法进行粤语表达。

b. 掌握虚词转换：书面语汇，特别是有关新事物的语汇，各地方言基本一致。书面语与普通话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虚词上，在实词方面没有很明显的差别。粤语也不例外，如：

³ 据1995年12月5日香港电台第五台新闻报道。

⁴ 据当日亚洲电视本港台新闻报道。

⁵ 《深圳晚报》(广州)，1996年4月12日。

⁶ 《粤港信息日报》(广州)，1996年4月12日。

“还(仲)要把(将)这些(呢的)因素也(都)考虑进去(入去)。问题解决了(左)以后，才(先至)可以和(同)对方谈(倾)价格的(既)问题。”

在以上这一段话中，划底线的普通话词语和括号内标示的粤语词语共有10处存在转换关系，只有一处“谈(倾)”属于实词的转换，其余9处都是虚词转换。因此熟练掌握虚词转换，是普通话书面语转述为粤语口语的关键。

c. 粤语书面语的文白异读：粤语有些词语，在口语和书面语中分读不同韵母。如口语的韵母éng的许多词语在书面语韵母为ing。

二、粤语转述为普通话：包括“转述为普通话口语”和“转述为普通话书面语”两类。前者主要操练听后复述、概述；后者主要操练听粤语之后记录、整理成文字材料。

与“普通话转述为粤语”的教学要求不同，“粤语转述为普通话”的教学要求普通话准确，不允许在粤语与普通话之间进行语码转换。同时鼓励学生掌握使用书面语词、专业语词。如“转述为普通话书面语”的一例练习：

“呢批野海关一早话明系唔畀入口既。”

要求以“货物”、“明文规范”、“严禁”等替代句子中相应的粤语词语。也就是说，学生不能只用“东西”对译“野”，用“说明”对译“话明”，用“不给”对译“唔畀”。因此此句必须译为：

“这批货物海关早已明文规定是严禁进口的。”

“普通话粤语对译”这个课程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专业课程，而且作为课程也还没有定型。但其具有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值得进一步探讨和充实——在穗港澳面临“九七”、“九九”的一系列转变之际更是如此。

Zusammenfassung

Der Autor gibt einen detaillierten Überblick über die Anforderungen von aus- und inländischen Firmen in der Region Hongkong, Guangzhou und Macao an ausländische Arbeitsplatzbewerber (Auslandsstudierende), insbesondere in bezug auf ihre Fremdsprachenkenntnisse. Zahlreiche Untersuchungen haben ergeben, daß in den Firmen Arbeitnehmer bevorzugt werden, die sowohl Kantonesisch als auch Hochchinesisch sprechen und flexibel einsetzen können.

Das Zentrum für Chinesisch als Fremdsprache an der Zhongshan-Universität in Guangzhou bietet seit 1983 einjährige Kantonesischkurse mit Hochchinesisch als Unterrichtssprache an. Basierend auf den Erkenntnissen aus den jüngsten Firmenumfragen wurde 1996 im Rahmen dieses Kurses die Übung "Vergleichende Übersetzung für das Sprachenpaar Hochchinesisch und Kantonesisch (mündliche Nacherzählung und schriftliche Inhaltsangabe)" als Übungsform des sogenannten "Fremdsprachenunterrichtes mit zwei Zielsprachen" eingeführt. Der Autor stellt die einzelnen Methoden und die didaktischen Ziele dieser Übungsform vor.